

债券代码: 241057.SH	债券简称: 24 锡交 Y3
债券代码: 240589.SH	债券简称: 24 锡交 Y2
债券代码: 115263.SH	债券简称: G23 锡交 1
债券代码: 137733.SH	债券简称: G22 锡交 2
债券代码: 137573.SH	债券简称: G22 锡交 1
债券代码: 188524.SH	债券简称: 21 锡交 04
债券代码: 188523.SH	债券简称: 21 锡交 03
债券代码: 188189.SH	债券简称: 21 锡交 02
债券代码: 188188.SH	债券简称: 21 锡交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总裁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4 锡交 Y3、24 锡交 Y2、G23 锡交 1、G22 锡交 2、G22 锡交 1、21 锡交 04、21 锡交 03、21 锡交 02 和 21 锡交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总裁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玉海，男，原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

港口工程公司副经理,无锡市交通局副科长,无锡拓普减震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交通资产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

许青凯:男,原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马山区交通局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公路养护队副队长、副局长,无锡市马山区交通建设环保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局长、兼马山区环境管理局局长,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兼知识产权局局长,无锡市航道管理处处长,航政稽查支队支队长,无锡市交通局副局长、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经理层工作)。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任命许青凯同志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任命朱斌同志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免去刘玉海同志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职务,免去许青凯同志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青凯,男,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马山区交通局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公路养护队副队长、副局长,无锡市马山区交通建设环保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局长、兼马山区环境管理局局长,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兼知识产权局局长,无锡市航道管理处处长,航政稽查支队支队长,无锡市交通局副局长、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

记、副总裁（主持经理层工作）。

朱斌，男，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新区海关监管点办公室工作人员，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法人代表，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时协调小组副组长、副局长、党组成员，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局主席、总裁变动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委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发行人董事局主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步进行工商变更。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已完成，总裁工商变更仍在进行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总裁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4锡交Y3、24锡交Y2、G23锡交1、G22锡交2、G22锡交1、21锡交04、21锡交03、21锡交02和21锡交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